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03 执 398-1-078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[REDACTED] 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(2019) 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9) 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兴业街 555 号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C 座 1- (19-20) -1 号 (产权证号 199787) 房屋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高公强
审判员 陈松
审判员 汪公尔
二〇二〇年四月廿三日

书记员 朱启超